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6號

上訴人 大惠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張惠美

被上訴人 陳怡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合法送達，上訴人逾期迄不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